

四川省数字证书认证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注册机构电子认证服务管理规范

V1.0

发布时间：2023 年 12 月 1 日

目 录

1. 概述	3
1.1. 适用范围	3
1.2. 术语和定义	3
2. 注册机构的设立	3
2.1. 注册机构	3
2.2. 注册机构的申请	4
3. 权限分配与管理	4
3.1. 角色创建与使用管理	4
3.2. 培训管理	5
4. 服务要求	5
4.1. 信息公布	5
4.2. 咨询服务	5
4.3. 证书申请与受理	5
4.4. 证书售后服务	6
4.5. 安全管理	6
5. 监督管理	7
5.1. 审核	7
5.2. 核查报告与整改	7
5.3. 核查要求	7
6. 服务延续与终止	7
6.1. 服务延续	7
6.2. 服务终止	8
6.3. 工作移交	8
7. 其他	8
7.1. 变更信息报备	8
7.2. 信息通报	8
8. 附则	8

引 言

电子认证服务是保障电子签名安全可靠、业务应用系统安全运行的重要基础性服务。四川省数字证书认证管理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 CA）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电子认证服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四川 CA《电子认证业务规则》对经四川 CA 授权提供电子认证服务的注册机构进行合规性管理。

本规范对注册机构开展电子认证服务活动提出了明确要求，确保四川CA认证服务体系下各机构开展的电子认证服务工作满足合规性要求。

1. 概述

1.1. 适用范围

本规范适用于四川 CA 认证体系下的注册机构。

1.2. 术语和定义

1.2.1. 四川 CA CPS

认证机构批准或拒绝证书申请、签发、管理和吊销证书时遵守的业务规则的描述。

四川省数字证书认证管理中心有限公司《电子认证业务规则》（简称四川 CA CPS）。

1.2.2. 认证机构（CA）

对数字证书进行全生命周期管理的实体，也称为电子认证服务机构。

1.2.3. 注册机构（RA）

受理数字证书的申请、更新、恢复和注销等业务的实体。

1.2.4. 注册受理点（LRA）

注册机构面向证书用户提供证书业务服务的终端实体。

1.2.5. 数字证书用户

数字证书用户（简称“用户”）是指申请数字证书的实体。

2. 注册机构的设立

2.1. 注册机构

注册机构（RA）代表 CA 建立起证书注册过程，负责对证书申请者进行身份标识和鉴别，初始化或拒绝证书申请和吊销请求，批准更新证书或更新密钥的申请。

2.1.1. 四川 CA RA

四川 CA 自身承担 RA 的角色，提供证书注册、维护服务。

2.1.2. 注册机构 RA

各类政府机构、企事业单位以及社会团体等实体组织可申请成为四川 CA 认证服务体系内的注册机构。经四川 CA 评估审批后，授权承担相应的 RA 职能，负责特定行业或区域的数字证书业务受理。

2.1.3. 证书注册受理点（LRA）

证书注册受理点（LRA）是面向用户的最终服务机构，负责向 RA 提供数字证书用户申请信息，并根据这些信息为申请实体提供证书业务服务。

注册机构可根据其自身业务需要在下属分支机构设立 LRA，LRA 需遵照四川 CA 与其所属注册机构签署的授权协议约定开展业务。

2.2. 注册机构申请与设立

2.2.1. 申请要求

- (1) 各类依法登记、依法设立的主体可申请成为四川 CA 授权注册机构。
- (2) 具有固定的经营、服务场所。服务网点应具备系统安全运行的网络环境与应用环境，具有网络访问策略，采取防火墙、病毒防治、漏洞扫描等安全防护措施。
- (3) 具有固定岗位正式员工专职从事认证服务，包括专业技术人员和服务人员。
- (4) 具有完善的管理体系，能够确保认证服务工作有序开展，包括但不限于运营管理、服务规范、人员管理、信息数据安全等管理。

2.2.2. 设立申请

申请主体向四川 CA 书面提交设立申请，及所需相关证明材料。

2.2.3. 申请评估与审批

四川 CA 对申请内容进行核实、评估，经审批通过后，申请主体与四川 CA 签署相关协议，内容包括注册机构的服务范围、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3. 权限分配与管理

3.1. 角色创建与使用

- (1) 注册机构 RA 及 LRA 按照权限不同分为管理员、操作员。四川 CA 配发系统操作数字证书，注册机构需对领用使用人、权限分配进行记录；同时系统记录各角色操作的相关记录。
- (2) 系统数字证书必须由注册机构指定授权人员使用，不得转让与使用他人使用。

- (3) 注册机构业务人员变动、数字证书若出现损坏、遗失等情况，需及时向四川 CA 申请补办或吊销证书。

3.2. 培训管理

- (1) 注册机构 RA 及 LRA 的管理员、操作员需经四川 CA 培训考核，通过后方可上岗开展业务。培训内容包括：数字证书相关法规、业务技能、系统操作、服务规范、信息安全保密要求等。
- (2) 四川 CA 可根据注册机构业务开展情况、核查结果、用户投诉等情况对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进行评估，安排针对性地培训。

4. 服务要求

4.1. 信息公布

注册机构应根据业务需要，建立并对外公布相关业务流程，如证书业务咨询流程、证书受理流程、证书更新流程、证书撤销流程及加密密钥恢复流程等。

4.2. 咨询服务

注册机构负责提供咨询服务，服务内容应包括证书应用、证书安全、政策法规、技术服务、投诉处理等方面内容，要求：

- (1) 明确告知用户证书业务相应的服务流程；
- (2) 对证书应用业务的咨询应提供相应的宣传手册；
- (3) 对电子签名法相关法律条文的咨询明确解答。

注册机构对业务咨询受理应有相关记录。

4.3. 证书申请与受理

注册机构根据应用的需要，提供线上、线下多种证书申请方式，在证书业务受理中，需严格遵守四川 CACPS 及相关协议约定，对证书申请者和证书持有者身份真实性进行鉴别和验证，以及对证书用户资料进行规范管理。应包含如下内容：

- (1) 受理申请时应向用户清晰、明确告知由四川 CA 提供电子认证服务，告知用户有关权利义务，与用户签订证书业务服务协议。
- (2) 验证证书申请者的授权有效性及证书持有者身份的真实性；注册机构进行身份鉴别时应按照四川 CA CPS 执行，自行制定的鉴证方案（鉴证计划）需由四川 CA 审查通过后执行。如有变动，应在执行前报备四川 CA。
- (3) 保留对最终实体身份的证明和确认信息。
- (4) 保证证书申请者和持有者信息不被篡改、隐私信息不被泄漏。

(5) 注册机构在鉴别的基础上，批准或拒绝申请。如果拒绝申请，应通过适当的方式、在 2 个工作日内通知证书申请者；如果批准申请，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响应证书申请者的处理请求。

(6) 注册机构应将数字证书安全交付给用户，应保证数字证书的信息准确完整。可通过当面、寄送等方式准确无误地交付证书至证书申请授权经办人。

(7) 注册机构需主动公示各项业务收费标准。

4.4. 证书售后服务

4.4.1. 服务要求

注册机构根据自身业务的开展情况，为用户提供数字证书使用过程中的支持服务。包括不限于热线服务、在线服务、现场服务、证书使用培训服务、投诉处理及服务改进等。

4.4.2. 服务质量管理

注册机构应建立投诉处理机制，安排专人受理投诉，确保响应及时。

对于重大事件、重大投诉等可能影响四川 CA 公司声誉的情形，注册机构应及时上报四川 CA，并积极妥善处理用户问题。

4.5. 安全管理

4.5.1. 人员管理

(1) 注册机构及 LRA 应配备与从事认证业务相适应的岗位或者角色(如系统管理员、档案管理员、业务管理员、业务操作员等)，并确保为机构正式雇员。

(2) 对涉及认证服务、用户数据等重要工作的岗位，需要对员工人员进行背景调查（人员的背景调查应包括个人简历、教育水平、从业经历、征信证明、有无犯罪记录等）。

(3) 认证服务相关岗位人员均需要进行技能、规范、保密意识等培训。

4.5.2. 数据安全

注册机构应有健全可靠的运营机制，具有相关访问制度、网络安全访问控制制度、电脑终端安全接触策略、软件使用安全接触、数据备份等保障措施。

注册机构需按照四川 CA 提供的接口文档实现对接，系统须使用数字证书对传输数据进行签名操作，数据传递过程中使用加密安全通道。

4.5.3. 信息与档案管理

注册机构须对用户信息和申请资料进行有效管理，建立针对用户个人信息保护

的安全级别与保护机制，确保妥善保存并承担保密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应当妥善保存与认证相关的信息，信息保存期限至少为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失效后五年。”

依据《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面向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社会公众的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信息保存期为证书失效后五年；面向政务部门的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信息保存期为证书失效后十年。”

注册机构根据与四川 CA 的协议约定对用户资料进行档案存管，或移交四川 CA；当注册机构不再承接电子认证服务时，须将用户资料全部移交四川 CA。

5. 监督管理

5.1. 审核

四川 CA 负责对注册机构的运营与服务质量进行可靠性、合规性核查。根据各 RA 的工作开展情况，每年至少 1 次对注册机构进行核查。

5.2. 核查报告与整改

核查工作结束后，四川 CA 出具核查报告，向被审对象通报核查结果，并督查不合格项的整改。

5.3. 核查要求

5.3.1. 内容披露

注册机构在收到核查通知后，应积极配合核查工作开展，根据四川 CA 审查方案的具体要求主动披露相关内容。

5.3.2. 积极整改

审核报告如有整改项，注册机构应在报告限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并报送四川 CA 审核小组整改结果。

6. 服务延续与终止

6.1. 服务延续

注册机构授权到期后，需与四川 CA 完成授权续签后才能继续开展服务工作。

6.1.1. 延续申请

注册机构应在授权到期前 60 日向四川 CA 提出延续授权申请。

6.1.2. 申请评估与审批

四川 CA 收到延续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对该授权机构做授权延续评估，评估及

审批通过后，四川 CA 与注册机构签署续签协议。

6.2. 服务终止

四川 CA 与注册机构的授权终止的，四川 CA 将及时对外公布授权终止信息。

6.2.1. 主动终止

- (1) 授权期满且任意方提出不再续约的；
- (2) 授权期内双方协商一致确定终止合作的。

6.2.2. 被动终止

- (1) 注册机构出现严重违反四川 CA 电子认证业务规则的；
- (2) 注册机构未通过四川 CA 监督核查或整改无效的；
- (3) 注册机构严重违反与四川 CA 签署的协议的。

6.3. 工作移交

终止授权服务的注册机构应当自通知有关各方之日起，停止签发证书、妥善保管与认证相关的数据，并将所存管的档案、数据移交给四川 CA。

7. 其他

7.1. 变更信息报备

注册机构在授权期限内变更下列内容的，应提前 15 个工作日向四川 CA 进行报备：

- (1) 证书业务流程或认证规则发生改变的；
- (2) 注册机构法定代表人、认证服务相关人员等重要关键岗位变动的；
- (3) 注册机构对外服务、经营场所变动的。

7.2. 信息通报

有下列情形，注册机构应及时通报四川 CA：

- (1) 认证服务相关重大系统、关键设备故障或事故；
- (2) 注册机构相关法律诉讼。

8. 附则

- (1) 本规范的制定与解释由四川 CA 负责。
- (2) 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生效。